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884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，(2) 重新融入社會

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單日堅)

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
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 1 第 127 頁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83)：

就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和社會認可的職業訓練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：

1. 請按懲教所、在囚年齡列出 2013-14 年度接受職業訓練的青少年在囚人士的每日平均數目；

2. 請按懲教所、在囚年齡列出 2013-14 年度接受職業訓練的青少年獲釋後的就業率；

3. 就懲教署 2014-15 年度為在囚人士提供市場導向和社會認可的職業訓練，預計將涉及多少開支和人手?

提問人：鄧家彪議員

答覆：

1. 根據香港法例，懲教署可規定 21 歲以下的在囚人士參加學習班，因此懲教署為所有(除勞教中心受訓生及接受更生中心第二期訓練的青少年犯外 (註一)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天教育及半天職業訓練。在 2013 年度，青少年在囚人士每日平均總人數為 650，於各懲教院所的分佈如下:

懲教院所	**每日平均人數**
歌連臣角懲教所	178
壁屋懲教所	169
沙咀懲教所（年輕在囚人士組 (註二)）	88
勵新懲教所	87
勵敬懲教所	45
勵顧懲教所	22
勵志更生中心	48
芝蘭更生中心	13
總數	**650**

(註一) 根據香港法例，懲教署為勞教中心受訓生安排紀律和體格訓練及提供德育課程。而更生中心第二階段青少年犯於日間可外出工作或讀書。

(註二) 當中不包括在沙咀懲教所內的勞教中心受訓生。

2. 根據監管令規定，青少年在囚人士離開懲教院所後接受法定監管期間，須進修或從事正當工作。所有於監管期間沒有從事正當工作的個案，除非有合理辯解如進修等，否則一概以違反監管令處理。

在 2013 年，青少年在囚人士接受職業訓練獲釋後的就業率 如下：

懲教院所	**就業率**
歌連臣角懲教所	98.3%
壁屋懲教所	92.3%
沙咀懲教所（年輕在囚人士組）	97.5%
勵新懲教所	95.9%
勵敬懲教所	100%
勵顧懲教所	100%
勵志更生中心	96.1%
芝蘭更生中心	93.3%

3. 在 2014-15 年度，懲教署用於由認可培訓機構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、就業輔導服務、訓練設備及物料等有關預算開支約為 1,300 萬元，懲教署亦會聘請工藝導師為在囚人士提供部分職業訓練。懲教署職業訓練組的編制為 36 人，在青少年懲教院所工作的有 23 人，除負責統籌在囚人士的職業訓練課程外，亦同時肩負其他督導職務。